

# 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11·29”一般 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由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公司”）承包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中央供料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发生一起高坠事故，远景公司工人王东来，在无尘车间顶棚作业时从顶棚所开中央空调风管口（约0.7m\*0.7m，高度约4.5m）处失足受伤并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救治。2022年12月17日19时许，王东来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了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11·29”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联和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信息

###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0时许
2.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号车间
3.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4. 伤亡情况：死亡1人
5.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 （二）事故单位情况

名称：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747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45394Q

经营范围：产销：塑胶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注塑机及周边设备、自动化设备、中央供料系统、中央供水系统、除湿干燥设备、计量仪器、冷热设备、五金模具

及配件；水电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发生地所属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毅昌公司 GMP 洁净车间装修工程承包商**：东莞市宇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20 号 3 栋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凌新珍

注册资本：106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8193317P

经营范围：洁净室、实验室、医院手术室的净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暖通空调净化系统工程和室内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销售：净化材料、净化设备、空调设备、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

#### **（四）工程及承包相关情况说明**

2022年9月13日，毅昌公司与远景公司签订《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远景公司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毅昌公司 B 栋厂房 GMP 无尘车间提供中央供料输送系统。

2022年9月14日，毅昌公司与宇鑫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宇鑫公司承包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毅昌公司 B 栋厂房广州毅昌 GMP 洁净注塑车间采购工程，主要项目包括洁净房主体结构装修、中央供料房结构装修、室内电气安装、空调净化工程、工艺管道及通道装修。

2022年11月9日毅昌公司 GMP 洁净车间装修工程获批《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证书编号：4401162210260001-TX-902）及《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合格书（装修工程）》（证书编号：4401162210260001-TX-901）。2022年12月12日该工程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2212120101），施工单位为东莞市宇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宇鑫公司徐英强。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2年11月28日，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号车间内，宇鑫公司根据所承包毅昌公司GMP洁净车间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于当晚完成1号车间顶棚（距地面约4.45m）打孔作业，打开约70cm\*70cm（外部测量的尺寸72cm\*72cm）的孔洞共36个。宇鑫公司在顶棚外围区域毅昌公司原有的一排栏杆处并排设置有1.2m高、标记有“禁止跨越”的围蔽，未在顶棚上洞口临边四周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将洞口留置，用于安装除尘过滤器。宇鑫公司未将打孔作业情况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毅昌公司。

2022年11月29日上午8时许，远景公司从业人员王东来、张长叶、张长滔进入毅昌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号车间施工现场，翻越顶棚外围标记有“禁止跨越”的围蔽，由带班王东来安排，在1号车间顶棚平台上进行中央供料输送系统管线安装作业。作业期间，远景公司从业人员未佩戴安

全带，未将所发现顶棚上的孔洞安全隐患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毅昌公司。

上午 10 时许，**王东来**在管线安装作业过程中，在顶棚进行管线安装作业过程中，失足从 B 栋厂房 GMP 无尘车间 1 号车间，1 号车间与 2 号车间联通位置附近第二个开口处洞口坠落致头部受伤，并被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救治。2022 年 12 月 17 日 19 时许，**王东来**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处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联和街道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协调工作，要求毅昌公司暂停厂房改造施工，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9 时许，**王东来**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无效死亡。根据相关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 **（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善后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善后已于 12 月 26 日妥善处理完毕。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定 16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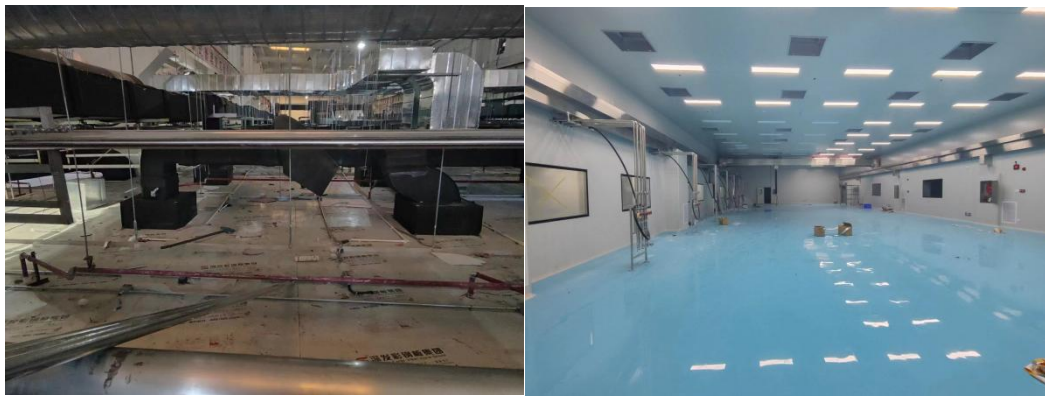
## **三、事故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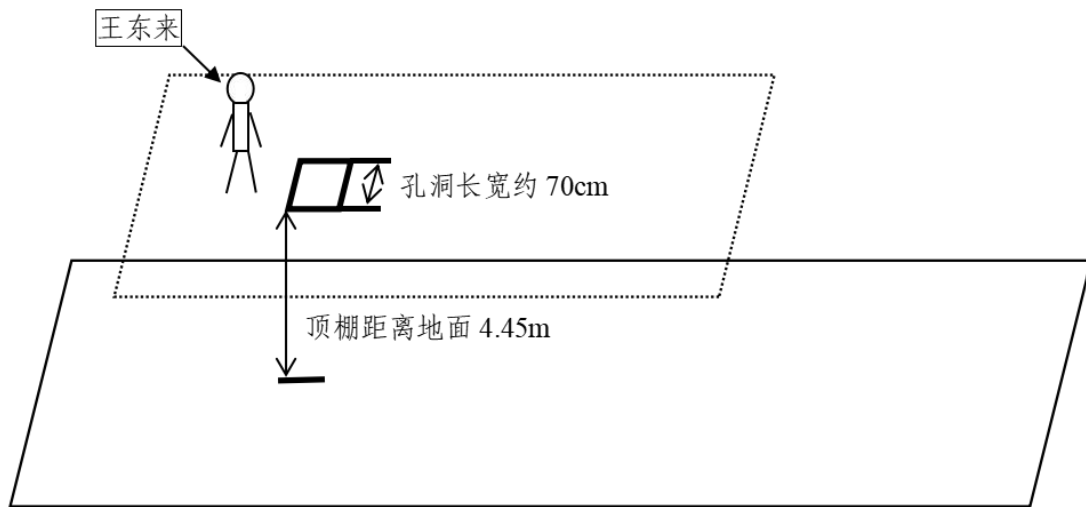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照片



顶棚外围围蔽情况（开孔作业前）



事故现场照片（施工结束后）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一)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发生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车间一般高坠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情况如下：

1.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车间。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时许，由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承包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中央供料系统设备安装工程，东莞市远景机械有限公司王东来在无尘车间顶棚作业时，从顶棚所开中央空调风管口失足摔落受伤。

2.顶棚所开中央空调风管口是东莞市宇鑫净化工程有限公司（GMP无尘车间装修改造主体工程承包单位）为安装除



尘过滤器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晚所开。勘察现场时除尘过滤器已安装完毕，车间天花板底端距地面高度为 4.45m，风管口开口由外部测量的尺寸为 72.0cm\*72.0cm）。

3.事故发生的风管口位于 B 栋厂房 GMP 无尘车间 1 车间与 2 车间联通位置附近第二个开口处。根据现场照片，王东来摔落位置附近有明显血迹。

## **（二）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安全生产管理构架情况**

远景公司提供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斌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生产经理欧红旗是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杨进是本中央供料输送系统项目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宇鑫公司提供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图。法定代表人凌新珍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徐英强是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是本 GMP 洁净注塑车间采购工程项目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毅昌公司提供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图。法定代表人宁红涛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杨亚东是公司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甄建是公司安全主任，杨水清为公司安全管理员、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情况**

远景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规定员工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的违章作业”；《施工安全操作指引》，规定了“凡 2m 以上的高处作业无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先挂牢后再作业。”

宇鑫公司提供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施工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检查等制度。

毅昌公司提供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广州基地园区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工伤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及《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程序制度》。

### 3.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远景公司提供了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卡及项目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签到表、记录表。

宇鑫公司提供了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卡及日常施工现场安全培训记录表。

毅昌公司提供了对施工单位安全培训及制度贯宣的相关记录。

### 4.现场隐患排查情况及劳保用品发放情况

远景公司提供了公司隐患排查记录表样表，未能提供项目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整改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书面记录；提供了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宇鑫公司提供了施工项目日常隐患排查记录及劳保用品收发记录表。

毅昌公司提供了对施工项目日常安全巡检及现场隐患排查在“广州毅昌施工沟通群”的通报记录，未提供其他书面记录。

## 5.安全生产协议情况

毅昌公司与远景公司、宇鑫公司分别签订了《W2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W20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和《广州基地园区管理规定》，规定：1.甲（毅昌公司）乙（远景公司、宇鑫公司）双方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2.开工前，乙方（远景公司、宇鑫公司）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毅昌公司）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远景公司、宇鑫公司）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3.乙方（远景公司、宇鑫公司）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时严禁布施工。

远景公司与宇鑫公司未就双方交叉作业情况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均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

安全检查与协调。

#### 四、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毅昌公司内，隶属于联和街道辖区。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  
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及联和街道制定的  
《2022 年联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联和街道负  
责毅昌公司的日常监管。

2022 年来，依据《2022 年联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联和街道班子成员共带队检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50  
余次，出动人员 5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58 家次，开出现场  
检查记录文书 358 份，责改类文书 112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  
105 份，责改率 31.2%，立案调查安全生产违规企业 19 宗，  
处罚金额 14.1 万元。针对重点行业领域多次联合应急局等区  
职能部门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组织开展 8 个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出巡查记录 3829 份，限期整改告知  
函 1125 份，现场复查记录 1154 份，限期整改告知函出具率  
22.58%。

针对，按照《2022 年联和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安排，重点单位一年不少于 2 次。今年来，联和街道分别  
于 3 月 14 日、4 月 25 日、8 月 29 日对“11.29”高处坠落事  
故所发生的园区（毅昌创意产业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毅昌创意产业园就园区建立

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园区安全管理以及教育培训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事故发生后，联和街道组织吸取“11.29”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研判隐患、布置整治措施为，于11月29日至12月5日，由联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锦恒、应急办主任黄权富带队开展对辖内的临小工程项目、商贸等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共出动180余人次、检查企业172家次，发现隐患22处，现场整改20处，下发文书18份。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王东来在毅昌公司B栋厂房GMP无尘车间1车间天花板上未佩戴安全带进行中央供料输送系统管线作业，从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洞口失足掉落致事故发生。

### （二）间接原因

1.王东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了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明确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安排进行违章冒险、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2.远景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项目经理管理缺位、未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组织、落实本项目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开工作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监督、教育公司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在施工前编制好安全措施

未严格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宇鑫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洞口临边四周设置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

4.远景公司和宇鑫公司存在交叉作业情况，双方未就交叉作业情况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毅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远景公司**

远景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未按要求将隐患及时有效反馈、通过书面形式送达毅昌公司，在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开工作业，违反了《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第四条第8条“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及第五条“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sup>的规定；远景公司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在施工前编制好安全措施，未监督、教育公司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致公司从业人员在未佩戴安全带情况下进行高处洞口作业，违反了本公司《施工安全操作指引》第13条“凡2m以上的高处作业无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必须先挂牢后再作业。”和毅昌公司与远景公司签订的《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第四条第5项“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施或未交底时严禁布施施工。”的规定，违反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1.0.4条<sup>2</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sup>3</sup>的规定；未就与宇鑫公司交叉作业情况同宇鑫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sup>4</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5</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2.宇鑫公司

宇鑫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洞口临边四周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4.2.1条<sup>6</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2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1.0.4条：“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应依据本标准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4.2.1条：“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竖向洞口短边长小于500mm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者等于500mm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未就与远景公司交叉作业情况同远景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sup>7</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1.杨进，远景公司项目经理。**

杨进作为远景公司承包毅昌公司中央供料输送系统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管理缺位、未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公司从业人员按照公司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致公司从业人员在未佩戴安全带情况下进行高处洞口作业，未组织、落实本项目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sup>9</sup>；未就与宇鑫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

公司交叉作业情况同宇鑫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0</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2.徐英强，宇鑫公司项目经理。**

徐英强作为宇鑫公司承包毅昌公司 GMP 洁净注塑车间采购项目项目经理，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就与远景公司交叉作业情况同远景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派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交叉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3.杨水清，毅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杨水清作为毅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及时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未严格落实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相关责任人

---

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毅昌公司《安全检查制度》第 4.9 条“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都应认真填写检查记录，……”、第 4.10 条“各级检查组织，对查处的隐患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定临时防护措施、定整改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期限、定资金，……。”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sup>11</sup>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sup>12</sup>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3</sup>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三）免于追责的人员

**王东来**，远景公司员工，事故死者。

作为远景公司员工、现场带班，违反了毅昌公司与远景公司签订的《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和本公司《施工安全操作指引》、《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进行高处洞口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在明确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安排进行违章冒险、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违反了《中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4</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责。

##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发生在高处洞口作业过程中，共造成 1 人死亡。高处坠落事故是具有高发频次的事故，此事故教训具有一定普遍性。尤其是事故暴露出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的问题，事故相关单位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有效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给我们敲响了警钟，需要时刻保持警觉，加强监管力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自以为熟练工，为赶进度、省工期开展违章冒险、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为图省事不按规定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

### **（二）事故相关单位管理不到位**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意识不足、没有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存在侥幸心理，对作业现场风险辨识不够，不能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盲目追

<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求经济效益，赶进度、省工期，对违规行为不加制止，安全管理不到位。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一）远景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交叉作业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坚决杜绝违章冒险、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二）宇鑫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针对施工项目中的高风险作业及交叉作业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三）毅昌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现场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承包商和外来人员的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四）联和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对辖内企业开展安

全生产大排查，切实摸清辖内企业扩建、搬迁和改造等生产施工情况，举一反三，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高风险作业及施工现场交叉作业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安全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根据属地监管相关规定，东莞市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东莞市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应对事故相关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